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簡上字第269號

上　訴　人　何錦靜
被上訴人　久大不動產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呂春愛
被上訴人　曾立賢
　　潘乙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受命法官　鄭珮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芷鈴